



保全助维权 司法护民生

——赤峰市法院系统财产保全工作纪实

本报记者●赵芳

“本来还担心判决下来,对方早就转移了资金,胜诉也拿不到钱。没想到法院立案时,工作人员主动向我讲解诉前财产保全,很快完成了对方账户的冻结,这下心里踏实了。”近日,当事人于某在赤峰市喀喇沁旗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指引下,顺利申请诉前保全,给自己的维权加上了一道“保险锁”。

财产保全是守护群众胜诉权益的前沿防线,能够有效防范诉讼期间财产隐匿、转移风险,有力破解“赢了官司、拿不到钱”的困境。实践中,不少当事人因不熟悉流程、顾虑手续繁琐,出现“不敢保、不愿保、不会保”的情况,最终致使胜诉判决难以兑现。为此,赤峰市法院系统将财产保全作为攻坚执行难题的重要抓手,以鲜活案例推动规范实践,用实实在在的成效回应群众司法期盼。

极速响应 按下权益保障“快捷键”

“法官,我担心再拖下去,钱就彻底追不回来了!”今年7月,敖汉旗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当事人白某的紧急求助:案件被执行人疑似变卖资产、转移财产,存在逃债失联风险。

“当事人心急如焚,我们更要争分夺秒。财产转移,往往就在短短数小时之间。”敖汉旗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启动快速响应机制,从接听求助电话、梳理财产线索,到内部审批、执行立案,全流程仅耗时半小时。次日,案件即被分配至承办法官手中,实现了诉求快响应、线索快核查、保全快落地,为后续案件审判、执行筑牢坚实保障,切实把“如我



诉前财产保全现场

在执、司法为民”的工作理念落到实处。

半小时,一场与时间赛跑的保全行动,跑出了司法为民的“加速度”,也让当事人的“急难愁盼”在最短时间内得到了有力回应。

善保促和 开启定分止争“新通道”

宁城县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饲料欠款纠纷案件中,韩某、兰某夫妻长期多次赊购饲料,累计欠款17000元,债务到期后却屡次推诿拖延、拒不履约。为防止被告恶意转移资

产、逃避债务,当事人屈某依法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中财产保全。

执行干警赶赴现场开展保全工作时,被执行人韩某夫妇抵触情绪强烈、拒不配合。执行干警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,清晰告知拒不配合保全、拒不履行债务的法律后果及资产查封、经营受限、征信受损等潜在的风险。在执行干警情理交融的耐心疏导下,韩某夫妇态度彻底转变,主动认可债务并积极配合处置。最终,韩某夫妇当场全额结清所有欠款,该起纠纷圆满化解,当事人也主动撤

回了保全申请。

财产保全绝非简单“一封了之”,赤峰市法院系统始终坚持善意文明司法,刚柔并济开展保全工作,以保全为抓手助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,真正实现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硬核护权 筑牢权益守护“防火墙”

“法官,他们正在搬运设备!再晚就来不及了!”申请人贾某某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期间,被申请人张某竟组织人员转移涉案核心生产设备,贾某某立即向法院求助。

接到线索后,松山区人民法院立刻启动保全应急处置预案,抽调执行骨干赶赴现场。抵达后干警兵分两路:一组隔离双方、稳定现场情绪,严肃告知擅自转移保全财产需承担的法律后果;另一组逐项核对设备型号、清点数量、登记造册,规范完成核查、登记、贴封、就地管控等保全流程,当场制止恶意转移财产行为,将涉案动产完整封存。

从接到线索到现场封存,每一个环节都彰显着法院护权到底的决心。此次诉前保全,不仅阻断了义务人恶意逃债的企图,牢牢守住了当事人胜诉权益,更有力震慑了规避执行、恶意转移财产的违法行为。

财产保全是防范风险、定分止争、守护民生的重要司法举措。赤峰市法院系统始终立足司法为民初心,以高效保全提速权益保障、以善意保全化解矛盾纠纷,以硬核保全筑牢权益防线,以有力度、有温度、有速度的司法服务,稳稳守护群众合法权益、护航社会和谐安定。

以法治温情护航迷途少年逐光前行

通辽市检察机关多维帮教打通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“最后一公里”

本报记者●刘琪 通讯员●王博



播撒法治种子

午后的烘焙工坊麦香四溢,17岁的小红(化名)把刚出炉的蛋糕小心装盒,动作专注又熟练。“以前我总觉得生活没有希望,如今靠手工艺踏实劳作、自食其力,终于感受到了自己的价值。”

一年前,小红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移送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考虑到其系初犯偶犯、认罪认罚并取得谅解,检察机关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。检察工作到这里,并没有结束——针对小红早早辍学、监护薄弱、性格冲动等情况,该院联动通辽市时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开展全程跟进帮教,通过常态化法治教育、心理疏导修复亲子关系,并为其联系了烘焙技能实训岗位。6个月考验期内,小红无违规、无再犯,期满后顺利解除附条件不起诉,并且凭借着考验期努力学习的技

能,实现了稳定就业、重启了人生航向。

小红的“新生”,是通辽市检察机关深化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生动缩影。多年来,通辽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的方针,对涉罪未成年人落实“区别对待、宽容不纵容”的司法政策,在依法办理案件的同时,格外关注罪错未成年人的后续成长与发展,从法治引导、心理矫正、技能帮扶到社会融入,打通了罪错青少年回归社会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帮助更多像小红一样的孩子重拾生活信心,找准人生方向,回归正常生活轨道。

致力“治罪”更“育人”

在未检检察官眼里,案件卷宗背后是一个个陷入迷茫的稚嫩灵魂,单纯追诉从来不是办案的终点。

通辽市检察机关统筹家庭教育、司法办案、法治教育各环节,做实涉罪未成年人综合保护:坚持“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”,严格把握附条件不起诉、相对不起诉的适用条件,努力做到“治罪”更“育人”;针对监护缺失、教育不当等突出问题,制发《督促监护令》204份,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38次,覆盖3400人,帮家庭补上监护缺位这一课;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,依法封存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,消除他们升学、就业路上的障碍;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,举办法治教育课452场次,17.8万余人次参与,从源头播下法治的种子。

“小橘灯”照亮心路

立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,通辽市检察机关引入专业心理评估力量,为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,纾解负面情绪、修复心理创伤。同时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“一案一调查、一人一评估”,建立分级帮教机制。其中,科尔沁区检察院以“小橘灯心理驿站”为载体,办案初期即开展心理状态评估,建立“一人一档”心理成长记录册,为涉罪未成年人量身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。

因遭受不法侵害,13岁的小芳(化名)极度自卑怯懦,终日躲闪缄默、不敢与人对视,提及案发经历便恐惧战栗,家庭也陷入压抑无助的困境。为此,办案检察官以陪伴式沟通卸下小芳的心理防备,通过绘画疗愈、兴趣交流帮助其走出恐惧阴霾。其间,检察官耐心引导其父母平复情绪、转变陪伴方式,帮助重建温暖稳固的家庭支撑;专职心理咨询师持续开展系统性心理疏导,通过沙盘疗愈、身心放松训练等专业手

段,逐步修复小芳的心理创伤。

为彻底规避二次伤害,检察机关已主动对接教育部门,多方协调为小芳办理异地转学,助力其开启全新生活。当小芳重新背上书包走进校园,愿意主动和同学沟通时,在场的检察人员都红了眼眶。

织密“检察+N”帮教保护网

“先叩开他们的心门,再把法律讲进心里,最后帮他们练就一门安身立命的手艺。”这是通辽市检察机关未检检察人员的帮教心得。

依托“检察主导、多方联动、社会参与”的社会化帮教体系,2024年至今,通辽市检察机关联合社工组织开展社会调查125人次,司法社工、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深度介入,让帮教更有章法;两级检察机关联动社区、敬老院、图书馆等阵地,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与志愿服务25场次、累计服务超400小时,让他们在一次次公益奉献中重新认识自己的价值。

与此同时,“检察+N”关爱网格同步铺开,协调复学安置、技能培训及就业渠道,助力39人复学、13人就业;联合团委整合资源,提供劳动实践等一站式帮扶;“检察官+司法社工+监护人”三位一体跟踪回访机制持续运转,对期满帮教对象定期回访,及时纠偏不良行为,持续提供心理支持与法律援助。

“案件会办结,案卷会归档,但少年的人生不能止步。”通辽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刘静表示,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耕未检主业,以检察担当照亮青春之路,以法治温情护航每一位迷途少年向阳重生、逐光前行。